

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

適用對象 | 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、依法設立之公法人、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醫療機構

服務內容 | 鼓勵能源用戶使用高效率動力設備並加速汰換老舊設備，以提升產業生產效能及整體能源使用效率，期帶動國內動力與公用設備產業之發展

補助內容

於補助購買期間內所購置符合相關條件之

感應
馬達

內含電動機

空氣壓縮機

通風機

水泵

馬達

補助對象

1

依法設立
登記之**法人**

2

依法設立
之**公法人**

3

經主管機關核准
設立之**醫療機構**

補助費用

依補助作業要點規定之基準計算

補助上限及
加成規定

- 同一補助對象**同一年度補助金額**，以**500萬元**為上限，但**年營業額1億元**以上者，以**1,500萬元**為上限
- 補助對象屬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定之**中小企業者**，其補助金額依補助基準乘以**1.2倍**

申請期間

依**公告受理期間**辦理

